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國際會議廳

### 承認案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0,791,445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23,821,748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696,97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9,238,117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00,034,61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2,359,37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7,675,236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另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案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

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

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B.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雖達 107 年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7.83%,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議:

**選舉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止;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擬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其他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